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有關本公司之公告(「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延期最後完成日期」)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六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證監會批准買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目的成為財華社證券之主要股東(即100%)。於延期最後完成日期，前述有關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買方及賣方並未同意將延期最後完成日期再度延期。根據該協議，該協議已失效，不再具任何效力，除該協議失效前的違約責任(如有)，各方亦不再對其他訂約方有任何要求、義務或責任。賣方從完成前開支帳戶中獲付還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包括該兩天)所產生之完成前開支後，賣方應將完成前開支帳戶內之餘額退還買方。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產生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